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 专项回复意见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豪润达”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回复，并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回复意见”）。

信达同意公司将本回复意见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交所审查，并在应深交所要求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本回复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问题 1:** 你公司在收到 50%股权转让款时确定股权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请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玉基金”或“开曼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第 1 条之 1.1 款和 1.2 款约定，公司将分布在珠海、芜湖、美国区域的国际照明业务资产归集至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光电”）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后，由瑞玉基金以现金方式受让香港德豪光电（含其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的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32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02.8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参照前述目标公司评估值，确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瑞玉基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0% 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余 50% 价款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第 1 条之 1.4 款和 1.5 款约定，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均同意在公司收到瑞玉基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50% 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日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并确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

2016 年 12 月 28 日，德豪润达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通过本次股权出售相关事宜。

同时，信达律师注意到《股权转让协议》除约定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外，第 1 条之 1.3 款还约定，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瑞玉基金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 3 日内偿还 50% 债务款即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余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根据公司说明，因瑞玉基金 LP 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暂未按照本条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 3 日内偿还 50% 债务款即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签署《〈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并认可《股权转让协议》已达到该协议约定的生效要件，该协议已生效。

2、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宜与瑞玉基金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债务不互为条件，瑞玉基金代偿债务的履行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进行，相关代偿债务条款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的生效。

3、将《股权转让协议》1.2 条中“开曼基金应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0% 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 50% 价款需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变更为“开曼基金应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0% 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 50% 价款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需要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4、将《股权转让协议》1.3 条中“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偿还 50% 债务款即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 50% 价款需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变更为“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 9,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余下 28,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债务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5、若瑞玉基金未能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代偿完毕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并不当然消灭，德豪润达及香港德豪国际有权要求瑞玉基金或者香港德豪光电继续偿还除瑞玉基金已经代偿部分的余下全部债务。

2017 年 1 月 10 日，德豪润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瑞玉基金签署补充协议，是在协议涉及的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的补充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与瑞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关于公司在收到 50%股权转让款时将股权交割日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合理性相关事宜，实质主要涉及会计专业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分析、判断。”此外，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之规定，“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信达律师并不具备相关会计专业能力以及资质，以信达律师非专业的会计、财务知识，对该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已超出法律专业能力范围。经信达律师向有关会计专业机构及人士非正式咨询，不同专业人士对于该事项均有不同的看法和见解。信达律师注意到财政部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中对“企业应当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解答，“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

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德豪润达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内部决议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瑞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瑞玉基金委托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YUAN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向德豪润达国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凭证；关于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缴纳印花税完税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瑞玉基金发出的针对本次股权出售事宜的《询证函》及瑞玉基金相关回复、出具的函件以及公司相关对外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说明及确认等资料。根据前述相关资料，瑞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宜，瑞玉基金已接受德豪润达国际向其移交的有关目标公司印鉴、证照、权属证书、重要产销合同、财务账册、实物资产清单、人员等，已完成目标公司所有权的交割。

信达律师认为，首先，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关于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内容系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的一致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目标公司为德豪润达下属境外子公司，该协议 1.4 条明确约定“在德豪润达国际收到开曼基金支付的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的 50%即 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日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该等约定为当事人之间的自主性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其次，结合前述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已经德豪润达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德豪润达国际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瑞玉基金委托国元资产管理（亚洲）

有限公司（GUOYUAN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向德豪润达国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500 万元的等值外币 1,361.58 万美元（按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汇率计算）。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瑞玉基金发出的针对本次股权出售事宜的《询证函》及其回复等资料，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办理必要财产交接手续，关于目标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瑞玉基金。再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出售作价依据收益法确定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瑞玉基金代偿债务金额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定价，根据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瑞玉基金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事宜，两者不互为条件，在瑞玉基金按照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未能按期代偿债务时，瑞玉基金和目标公司仍承担继续还款义务。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相关付款期限的变更，属于合同变更，尚需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通过，则不能修改原约定。

**问题 2：你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瑞玉基金代偿香港德豪光电债务条款是否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你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瑞玉基金就上述代偿债务条款出具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 条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具体如下：“7.1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7.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德豪润达亦接受瑞玉基金对此项债务的代偿。瑞玉基金承诺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偿还债务款即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余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根据德豪润达书面说明，因瑞玉基金系有限合伙，其资金需分批到位，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之日起 3 日内无法支付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代偿款项，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瑞玉基金尚未支付 50% 代偿债务款项 18,8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瑞玉基金出具了《说明》（即“谅解备忘录”），该《说明》主要内容如下：“1）我方充分理解贵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的资金将分批到位，由于时间原因，执行此条款面临很大难度；2）如该条款未能执行，并不会对整个交易造成重大影响，贵基金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经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进一步协商，前述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股权转让协议》1.3 条中“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 3 日内偿还 50% 债务款即 18,8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 50% 价款需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变更为：“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 9,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余下 28,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债务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同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做了进一步补充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7.2 条“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变更为“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2）若开曼基金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代偿完毕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37,7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并不当然消灭，德豪润达及香港德豪国际有权要求开曼基金或者香港德豪光电继续偿还除开曼基金已经代偿部分的余下全部债务。”

关于前述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瑞玉基金签署补充协议，是在协议涉及的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的补充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前述补充协议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已就代偿债务事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通过补充协议作出进一步约定，该补充协议内容合法，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瑞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认为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程序合法，但该补充协议仍需要取得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瑞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

签字律师： 麻云燕

---

饶春博

---

梁晓华

---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